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

107 年 9 月 19 日 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修正通過

您好！歡迎加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成員，本校瞭解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性，因應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學生(含入學前報名、畢業和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教育或訓練、產學合作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契約、類似契約、保險、保健醫療服務、衛生行政、國內外交流業務及其他校務相關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工作單位、職稱與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性別)、家庭情形、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(例如：學校紀錄、資格或技術、職業專長、著作、應考人紀錄)、受僱情形、健康紀錄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與境外學術研究交流地區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單位申請更正。

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

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四)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告知聲明；但當事人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當事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七、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請妥善保管您的帳號、密碼等相關資料，勿將其提供給第三者，尤其是密碼；在您使用本校單一登入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功能後，請務必登出帳號。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，切記要在離開前關閉瀏覽器視窗，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資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 電話：07-7172930 轉 6405